

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粤0391执恢128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重庆市芭泰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50号5-1附5220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304993021P。

法定代表人：张明。

委托代理人：陈群，广东国匠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靳富鑫，广东国匠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执行人：柯清展，男，1972年10月31日出生，住址：广东省中山市东凤镇丽景花园第二期第8幢201房，公民身份号码：440524197210313913。

被执行人：深圳市磨时间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35182993A。

法定代表人：柯清展。

被执行人：杨静贤，女，1973年1月13日出生，住址：广东省中山市东凤镇丽景花园第二期第8幢201房，公民身份号码：440527197301131540。

关于申请执行人重庆市芭泰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柯清展、深圳市磨时间投资有限公司、杨静贤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粤03民终22665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于2021年4月26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被执行人偿还以人民币503062.50元及利息、违约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执行费、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等，本院依法受理。

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柯清展名下位于中山市三乡镇雅居乐花园中心城2期C1幢1201房【不动

产权证书号：粤（2016）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100635 号】和位于中山市三乡镇雅居乐花园中心城 1 期 C8 幢 1203 房【不动产权号；粤（2016）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134570 号】的房产，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处分上述财产以清偿债务。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处分被执行人的上述财产，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柯清展名下位于中山市三乡镇雅居乐花园中心城 2 期 C1 幢 1201 房【不动产权证书号：粤（2016）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100635 号】和位于中山市三乡镇雅居乐花园中心城 1 期 C8 幢 1203 房【不动产权号；粤（2016）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134570 号】的房产，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吕豫军
审	判	员	朱伦攀
审	判	员	王重阳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布乃东